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交易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偉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26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與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偉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偉峰於民國112年9月19日0時許，在高雄市前鎮區某餐廳內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貪圖便利欲騎車返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15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與長明街口時，因臉色潮紅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氣，於同日3時19分許施測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陳偉峰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1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
02 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
03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4 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05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06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07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8 諱（見警卷第10至12頁、偵卷第29至30頁、本院審原交易緝
09 卷第57、67頁），並有酒測紀錄、酒測器檢定合格證書（見
10 警卷第25至27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1 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條雖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
15 年月29日施行，但僅新增第1項第3、4款之毒駕規定，第1款
16 並未修正，即毋庸為新舊法比較）。

17 (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認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累犯加重
18 本刑部分，雖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然如
19 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
20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仍因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
21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刑法第47條第1項修正前，法院就
22 個案應依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以避免發生罪刑
23 不相當之情形。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分別
24 判處徒刑確定，並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80號裁定應執行
25 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11年11月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
26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27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其前案之罪質與本
28 案相同，且已為第6次酒駕，仍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僅相隔不
29 到1年便再度酒駕，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亦達每公升0.91毫
30 克，顯見被告一再為類似犯行，未因遭多次刑罰執行完畢而
31 有警惕，具有特別之惡性，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檢察

01 官同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
02 出證明方法（見起訴書記載及本院審原交易緝卷第73頁），
03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之機車駕照已遭吊銷，有其駕照資料在卷，本不
05 應駕車上路，更於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卻
06 仍貪圖方便，以前述危險之方式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
07 視往來公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又除前述構成累犯之
08 前科外（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尚有傷害、殺人及其餘不
09 能安全駕駛等前科，各次酒駕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多非低微，
10 有其前科表及酒駕前案書類在卷可參，素行非佳，甚值非
11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復無其他危險駕駛行為
12 或因此肇生車禍事故，暨其為國中畢業，目前從事鋼構業，
13 尚需扶養母親、家境普通（見本院審原交易緝卷第73頁）等
14 一切情狀，並參酌被告前次酒駕已遭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
15 科罰金新臺幣9萬元，先前更曾遭判處有期徒刑7月，執行完
16 畢後卻仍未記取教訓又再次酒駕，顯見先前刑之執行成效不
17 彰，然本次距前次酒駕時間（110年2月）已逾2年，復未因
18 酒駕造成車禍事故，認檢察官具體求處至少有期徒刑8月，
19 尚嫌過重，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徒刑及罰金刑，即已足妥適
20 評價被告罪責並生嚇阻之效，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徒刑及併
21 科之罰金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聖源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黃得勝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
05 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
06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
07 之零點零五以上。